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 (三)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综艺数码城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四)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
- (五)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剑忠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更加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的财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本公司临 2017-033 号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计提后有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本公司临 2017-034 号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对董事会编制的半年度报告提出下

列审核意见：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3）在提出本说明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九日